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截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10001，以下简称“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 1，400，091，294.63 元。根据《易方达平稳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20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9 年 12 月 22 日

2.红利发放日：2009 年 12 月 23 日

3.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9 年 12 月 22 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 年 12 月 24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09 年 12 月 2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 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09 年 12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 5 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上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发银行、东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广发证券、华泰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齐鲁证券、安信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山西证券、光大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长城证券、华安证券、财富证券、平安证券、东莞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国都证券、东北证券、广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财通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南京证券、万联证券、东海证券、渤海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元证券、宏源证券、方正证券、中投证券、华西证券、江南证券、日信证券、天源证券、华宝证券、民族证券、西南证券、新时代证券、红塔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华龙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8 日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截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10009，以下简称“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 3，130，444，019.57 元。根据《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60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9 年 12 月 22 日

2.红利发放日：2009 年 12 月 23 日

3.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9 年 12 月 22 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 年 12 月 24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09 年 12 月 2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 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09 年 12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 5 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七、咨询办法

1.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上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发银行、东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广发证券、华泰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齐鲁证券、安信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山西证券、光大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长城证券、华安证券、财富证券、平安证券、东莞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国都证券、东北证券、广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财通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南京证券、万联证券、东海证券、渤海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元证券、宏源证券、方正证券、中投证券、华西证券、江南证券、日信证券、天源证券、华宝证券、民族证券、西南证券、新时代证券、红塔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华龙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8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龙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及在华龙证券推出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09 年 12 月 18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华龙证券代理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 50 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的销售业务。

同时自 2009 年 12 月 18 日起，本公司在华龙证券推出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 50 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A 级基金份额、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和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

2. 定期定额申购每期扣款金额：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 50 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00 元，不设金额级差。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 A 级基金份额、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 A 级基金份额、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 B 级基金份额、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00 元，不设金额级差。华龙证券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华龙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普通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华龙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华龙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 T+2 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申购与普通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华龙证券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龙证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联系电话：0931-4890100
传真：0931-4890118
客户服务电话：0931-4890100、4890619、4890618
网址：www.hlzqgs.com

华龙证券在以下城市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认 /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无锡、重庆、兰州、白银、天水、平凉、酒泉、庆阳、张掖、定西、平川、麦积、陇南、金昌、武威、临夏等。

特别提示：

（1）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目前暂未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2）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2010 年 1 月 15 日为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的认购期。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 12 月 18 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东兴证券为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 2009 年 12 月 18 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东兴证券代理易方达平稳增长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基金、易方达 50 指数基金、易方达积极成长基金、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基金、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讯股票型基金、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基金、易方达中小盘股票型基金、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易方达科翔股票型基金、易方达行业领先企业股票型基金、易方达沪深 300 指数基金、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和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的销售业务。

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方案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7】53 号）和《关于核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603 号），东兴证券对原闽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闽发证券”）进行了经纪业务托管。东兴证券沿用原闽发证券基金销售机构代码 627，自 2009 年 12 月 18 日起，原闽发证券客户所持有易方达旗下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代销主体变为东兴证券。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东兴证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崔海涛
联系人：黄英
联系电话：010-66555835
传真：010-66555246
客户服务电话：010-66555262，66555382
网址：www.dxzq.net

东兴证券在以下城市各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认 / 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杭州、天津、南宁、武汉、长沙、南京、南昌、福州、泉州、福清、长乐、莆田、南平、邵武、漳州、三明、顺昌、龙海、永安、惠安、德化、石狮、永春、沙县、明溪、青州、将乐、成都、都江堰、余干等。

特别提示：

（1）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目前暂未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

（2）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2010 年 1 月 15 日为易方达亚洲精选股票型基金的认购期。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8 日

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截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110029，以下简称“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 285，356，235.68 元。根据《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复核，本公司决定以截至 2009 年 12 月 15 日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本次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0.10 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9 年 12 月 22 日

2.红利发放日：2009 年 12 月 23 日

3.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所得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9 年 12 月 22 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9 年 12 月 24 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 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 2009 年 12 月 22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 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09 年 12 月 24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3.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 5 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未办理确权手续的基金份额产生相应的基金权益将以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处理，分红后基金份额继续托管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注册中心，直至投资者办理确权登记。

七、咨询办法

1.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北京银行、中国邮储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深圳平安银行、上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发银行、东莞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广发证券、华泰证券、银河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证券、申银万国证券、海通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兴业证券、湘财证券、齐鲁证券、安信证券、中信金通证券、山西证券、光大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华泰联合证券、长城证券、华安证券、财富证券、平安证券、东莞证券、世纪证券、中银国际证券、金元证券、西部证券、国联证券、国都证券、东北证券、广州证券、第一创业证券、财通证券、中原证券、国海证券、南京证券、万联证券、东海证券、渤海证券、中信万通证券、国元证券、宏源证券、方正证券、中投证券、华西证券、江南证券、日信证券、天源证券、华宝证券、民族证券、西南证券、新时代证券、红塔证券、广发华福证券、信达证券、东兴证券、华龙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临 2009-046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景德镇景航炙诚精密锻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景德镇景航炙诚精密锻铸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和比例：本公司拟对其现金出资 6，680.26 万元，占其增资后总股本的 51%。

3、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增资经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本公司与景德镇景航锻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景航锻铸”）及景德镇景航炙诚精密锻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炙诚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在贵阳签订《景德镇景航炙诚精密锻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本公司以现金对炙诚公司增资共计人民币 6，680.26 万元。景航锻铸以锻造业务相关的实物资产对炙诚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增资的资产价值共计人民币 4，798.33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炙诚公司 51%的股权。

本公司此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对炙诚公司的增资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1、景德镇景航锻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鲇鱼山
法定代表人：施新民
注册资本：1420 万元

经营范围：锻件、铸件、模具、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农机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工程机械、门窗的制造、销售、安装；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锻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2、景德镇景航炙诚精密锻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鲇鱼山
法定代表人：施新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锻件、铸件、精冲件、挤压件、模具、机械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最近三年主要经营业务：锻件的制造、加工及销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景德镇景航炙诚精密锻铸有限公司

2、景德镇景航炙诚精密锻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0 月 21 日，为景德镇景航锻铸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为：锻件、铸件、精冲件、挤压件、模具、机械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9）第 4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炙诚公司评估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1，619.96 万元。

3、出资方式：景航锻铸以与锻造相关的资产进行增资，景航锻铸本次增资的资产范围及价值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09）第 4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准。依据天兴评报字（2009）第 46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 2009 年 10 月 31 日，景航锻铸用于增资的资产价值共计人民币 4，798.33 万元，其中：2，969.00 万元作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1，829.33 万元记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前，景航锻铸投入丙方的注册资本金计 1，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景航锻铸累计投入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金计 3，969.00 万元。

本公司本次以自筹现金对标的公司增资共计人民币 6，680.26 万元，其中：4，131 万元作为标的公司注册资本金，2，549.26 万元记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4、增资后，炙诚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增至 8，100.00 万元，其中：景航锻铸持有 49.00%的股权，本公司持有 51.00%的股权。

本次增资后，炙诚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金(万元)	出资比例（%）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4131.00	51.00%
景德镇景航锻铸有限责任公司	3969.00	49.00%
合 计	8100.00	100.00%

四、增资扩股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6，680.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36%。

2、占增资后投资标的总股本比例：51%。

3、投资方式：现金出资。

4、出资安排：2009 年 12 月 15 日，炙诚公司召开了由本公司及景航锻铸参加的股东会，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及调整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等议案。股东会召开后 10 个工作日内，景航锻铸应与炙诚公司办理景航锻铸本次用于增资资产的交割过户手续以备验资。本公司将增资款项足额汇入本公司与景航锻铸双方共同指定的增资专用账户。

5、股权登记：标的公司应在本公司与景航锻铸双方出资到位后 10 日内办理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事宜。

6、权利义务：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2 名董事人选由景航锻铸推荐，3 名董事人选由本公司推荐；标的公司的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本公司与景航锻铸双方各推荐 1 名监事人选，监事会主席由本公司推荐的监事担任，另 1 名监事由标的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标的公司的董事长、财务总监由本公司推荐的人选来担任，标的公司的总经理由景航锻铸推荐的人选担任，总经理为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7、违约责任：本公司与景航锻铸双方应按协议约定及时汇入本次增资的资金或交付增资资产，延迟一日按迟延资金数额的万分之二作为违约金赔偿给标的公司，除非标的公司给予了必要的宽限期。

8、协议的终止：若当事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一年期限内未办理完毕本次增资扩股事宜，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9、争议解决方式：因本协议引起的争议，首先经当事方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发生后 30 内协商不成时，则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经协议当事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本次投资景德镇景航炙诚精密锻铸有限公司所需资金为公司自筹。

2、本次增资是本公司在我国航空工业资源整合的大背景下，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两融、三新、五化、万亿”的发展战略精神，为了进一步做大做强锻铸业务，增强公司在锻铸行业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同时为了进一步融入地方经济圈，实现公司锻铸业务在华中地区的战略布局而走出的重要一步。将有利于本公司下属的锻铸板块各子公司的研发资源、管理资源的整合与分享，减少无序竞争，增强公司在采购和销售环节的议价能力以及市场开发能力，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3、本次增资完成后，炙诚公司的部分锻造相关资产将位于景航锻铸厂区内，为此将租赁景航锻铸本部厂房使用。炙诚公司将与景航锻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增资前，炙诚公司主要从事民品领域的锻件制造与加工业务，本次交易并不会直接形成新增关联交易。但本次增资后，炙诚公司计划将进入军品的锻铸件制造与加工业务领域，其新增的主要客户将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旗下成员单位。所以，炙诚公司在获取军品生产资质并从事航空军品的生产和销售后将与有关关联方产生锻铸件的购买、委托加工及销售等方面的关联交易。为此，炙诚公司一方面将与各关联方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正、公允；另一方面将积极扩展民品市场从而降低关联交易所占比例。

4、本次增资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标的位于江西省景德镇市，而本公司总部位于贵州省贵阳市，如何异地管理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日后管理的一个重要关注点。但本公司已具有异地管理好子公司的一些经验，通过企业文化的融合以及企业制度的统一，将大大减少异地管理带来的风险。

2、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时控制风险，确保收益。

七、备查文件

1、景德镇景航炙诚精密锻铸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

2、中航重机、景航锻铸拟共同对景航炙诚公司增资涉及之景德镇景航炙诚精密锻铸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9）第 467 号）

3、景德镇景航锻铸有限责任公司拟以部分资产对景航炙诚精密锻铸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9）第 466 号）

4、景德镇景航炙诚精密锻铸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字（2009）第 1-669 号）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09-047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无锡卓越锻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出资 2，000.37 万元收购无锡卓越锻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锻造”）30%股权。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经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2009 年 12 月 15 日本公司与卓越锻造股东无锡惠山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山泵业”）、无锡锐克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克电动”）和无锡麟龙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麟龙铝业”）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拟收购惠山泵业所持有的卓越锻造 10%的股权；收购锐克电动所持有的卓越锻造 10%的股权；收购麟龙铝业所持有的卓越锻造 10%的股权。本次次收购价款总额为 2，000.37 万元人民币。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卓越锻造 30%股权。

2、关于本次收购的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收购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收购尚需外经部门批准

卓越锻造本次股东变更等事宜，需无锡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备案批复。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惠山泵业、锐克电动和麟龙铝业。

1、惠山泵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惠山泵业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丁黎清
注册地址：无锡市玉祁镇工业园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水泵、汽车附件、电动工具、风机、涡轮增压器、电器机械及配件、机械配件的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丁黎清	250万元	83
龚小旦	50万元	17

惠山泵业经过多年发展，规模不断扩大，已经成为一家现代化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冷却水泵、机油泵、发电机，已先后为重庆长安铃木公司、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公司、上汽五菱柳机公司、江铃福特公司、上海比亚迪公司等公司配套。2007 年惠山泵业的技术研发中心成功自主设计开发了 N800 发动机用冷却水泵。

惠山泵业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未经审计）

项目	2009年 1-10 月	2008年度
营业务收入	56，344，765.85	57，982，962.56
净利润	3，986，981.93	1，910，619.83
项目	2009.10.31	2008.12.31
总资产	40，753，326.31	36，603，680.07
净资产	12，176，472.15	8，251，622.75

2、锐克电动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锐克电动工具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凤仙
注册地址：玉祁镇蓉南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动工具及配件、五金工具、微电机的制造、加工；五金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孙凤仙	120万元	60
任产华	80万元	40

锐克电动主要生产串激电机、电动工具，产品覆盖全国各地，远销欧美，主要产品有 100W - 2000W 的串激电机及电钻、冲击钻、电锤、型材切割机等电动工具。

锐克电动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未经审计）

项目	2009年 1-10 月	2008年度
营业务收入	21，044，269.20	83，226，504.43
净利润	370，924.08	4，827，360.64
项目	2009.10.31	2008.12.31
总资产	31，394，453.35	36，845，870.29
净资产	13，556，722.63	13，217，389.45

3、麟龙铝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麟龙铝业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敏燕
注册地址：无锡市玉祁镇蓉东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合金铝、铸件、汽车配件、五金电器的制造、加工。

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敏燕	600万元	50
冯立新	600万元	50

麟龙铝业主要产品有热镀覆铝锌硅系列合金锭、锌合金锭和各类铝合金锭，已经获得了发明专利八项，并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成立了材料研究院，建立了省级工程中心。麟龙铝业先后被评为“无锡市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和“江苏省民营高科技企业”，2008 年度被无锡市列为重点发展的 30 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之一。

麟龙铝业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未经审计）

项目	2009年 1-10 月	2008年度
营业务收入	215，900，598.6	426，696，873.38
净利润	8，777，544.12	12，399，837.19
项目	2009.10.31	2008.12.31
总资产	106，072，602.69	108，131，169.62
净资产	35，671，217.28	28，042，161.60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

本公司收购惠山泵业、锐克电动、麟龙铝业所持有的卓越锻造 30%的股权，标的股权和资产未进行质押。

2、卓越锻造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卓越锻造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05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260 万元美元
法定代表人：丁黎清
注册地址：无锡惠山区玉祁镇工业集中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范围：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加工锻件、汽车用、摩托车用铸锻毛坯件的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不含分销及其他国家限制、禁止类项目）。

卓越锻造股东及各自出资额：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
无锡惠山泵业有限公司（中方）	65万美元	25
无锡锐克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中方）	65万美元	25
无锡麟龙铝业有限公司（中方）	65万美元	25
王玲玲（澳门，外方）	65万美元	25
合计	260万美元	100

卓越锻造的各股东已分别出具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同意函。

卓越锻造现拥有 3150 吨锻造液压机，年可生产锻件 2 万吨。主要生产环形锻件，主要应用于：转盘轴承，压力容器，风力法兰，机械齿轮齿圈。其中转盘轴承占 60%，压力容器占 20%，风力法兰占 10%，机械齿轮齿圈占 10%。主要客户有济南第二机床、齐齐哈尔第一机床、洛阳轴承、金腾齿轮、常州万象、中州实业、奥森转盘轴承、南高齿等。

2009 年卓越锻造进行了技术改造，添置了 PHD5050/2 型龙门式数控钻床一台，专用数控双柱定梁式立车和 DVT350 数控立车，提高了机加工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完善了产品深加工能力，具备了风电法兰等产品的生产条件。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卓越锻造无对外担保；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3、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情况

（1）卓越锻造审计情况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卓越锻造进行了审计，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正信审字（2009 第 1-670 号）。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卓越锻造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09.10.31	2008.12.31
总资产	88，810，497.41	88，700，966.32
负债	28，838，219.75	32，386，355.35
净资产	59，972，277.66	56，314，610.97
项目	2009年 1-10 月	2008年度
营业务收入	41，445，321.31	124，626，872.64
净利润	3，657，666.69	29，348，648.75

（2）卓越锻造评估情况

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卓越锻造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09）第 479 号），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评估结果定价。

此次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卓越锻造进行了评估，评估范围为卓越锻造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卓越锻造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评估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评估增值率
资产总计	8，881.05	9，551.71	670.66	7.55%
净资产	5，997.23	6，667.89	670.66	11.18%

卓越锻造于评估基准日的 30%的股东权益价值为 2，000.37 万元。

（2）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等假设条件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10 月 31 日，卓越锻造全部股东权益价值为：7，396.33 万元，30%股东权益价值为 2，218.90 万元。

（3）评估结论

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估算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主要是因为考虑到卓越锻造正式投产时间较短，实际正式开始生产是 2007 年 3 月，至 2009 年 10 月份，卓越锻造的生产经营虽有一定规模，但是分析 2007 年 -2009 年 1-10 月份财务数据可以发现：卓越锻造 2007 年 -2009 年销售状况不稳定，销售业绩波动较大，通过了解主要是卓越锻造成立初期由于锻造设备较竞争者有一定优势，吸引较大的加工业务订单。随着竞争者陆续引进同类设备及金融危机的影响，从 2008 年 10 月起卓越锻造业务出现明显下滑，其未来收益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根据企业面临的外部环境，按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方法，能够较为合理地反映卓越锻造公允价值。因此本次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本次标的股权（卓越锻造 30%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2，000.37 万元。

卓越锻造在过渡期间实现的收益由本次股权转让后卓越锻造新老股东按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比例享有。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越锻造董事会成员共计 7 名，公司委派 4 名董事人选，其他股东委派 3 名董事人选，董事长从公司委派的董事人选中产生；卓越锻造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总经理、副总经理由其他股东委派，经董事会聘任。

五、涉及本次收购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为卓越锻造第一大股东，外资股东所持股权比例不变，卓越锻造继续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

本次收购股权的资金来源主要为中航重机自有资金。

六、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

卓越锻造的产品市场以中国经济最发达、民营企业聚集度高的华东地区为主。因锻铸件产品运输成本高，中航重机与卓越锻造合作有利于其实现全国布局建立覆盖全国的生产加工中心的目标。通过相互间的合作，地域优势将在更大范围内得到应用，由此产生的协同效应将为中航重机的未来发展提供保障。

通过合作，中航重机能够及时把握锻铸件民品市场的发展方向，在中低端的锻铸件市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形成军品、民品齐头并进的发展格局，为上市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2、能够发挥中航重机技术优势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航重机的技术优势可以在民品领域中得到更大范围的应用。中航重机可以通过出资、技术许可等方式向卓越锻造输出技术，提高卓越锻造产品的技术附加值，增强其市场竞争力。

3、可实现资源共享

搭建先进的信息网络管理平台，实现民品市场的信息资源共享和远程管理控制。在共同的信息平台支持下，可进行有序、高效、快捷、准确的产品流通、信息共享及资金管理。

4、卓越锻造的管理优势

卓越锻造具有民营企业固有的特点，在转盘轴承锻件、压力容器法兰、风电法兰、机械齿轮齿圈锻坯等民品锻铸件生产方面具有管理优势，产出率相对较高。

5、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新增中航重机合并报表范围，该项交易对中航重机目前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股权转让协议

2、审计报告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59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 2009-36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转让控股子公司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进行主营业务结构调整，拟将所持有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元江镍业公司）7840 万股权中的 5600 万股权（占元江镍业公司总股本的 70%）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锡控股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股权转让事项详见《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控股子公司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09-28）、《贵研铂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09-27）和《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 2009-35），上述公告刊载于 2009 年 11 月 17 日、2009 年 12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工作正有序进行，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云锡控股公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有关事宜的 复函》（云国资产权函[2009]240 号），同意云锡控股公司收购公司持有的元江镍业公司 70%的股权。按照公司与云锡控股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已正式生效。

二、按照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云锡控股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在协议生效后三十日内，云锡控股公司将全部转让价款的 55%（人民币 5500 万元）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给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云锡控股公司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5500 万元。

三、元江镍业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变更信息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股东、投资人变更（股权转让）	股东名称：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额：7840 实缴额：7840	股东名称：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认缴额：2240 实缴额：2240	2009年 12 月 15 日
股东、投资人变更（股权转让）	新增法人股东	股东名称：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认缴额：5600 实缴额：5600	2009年 12 月 15 日

变更完成后元江镍业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600	70%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240	28%
昆明贵金属研究所	160	2%

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主要工作基本完成，元江镍业公司将不再作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12 月 18 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ST 兴业　　编号：2009-061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拟委托律师维护权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权益，本公司拟委托相关律师事务所维护本公司诸项投资权益。

一：主要内容

由于没有持股超过 10%以上的大股东，本公司几家主要股东过去一直处于新老交替的变换格局中，几届新老董事会的交替造成公司部分资产权属不清，影响着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自今年 4 月底组建以来，逐渐加大了清理资产和经营管理的力度，以待正在进行之中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尽快走上正轨。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委托相关律师事务依法维护和行使公司诸项投资权益，涉及标的主要包括上海浦东新区合庆镇 25 幢别墅、上海国际丽都有限公司 10%股权、上海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股权、海南南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股权等。

二：标的情况

1：1996 年 10 月，本公司出资约 1600 万元购买了浦东新区合庆镇白龙港花园 25 栋别墅，面积约 9710 平方米，该别墅目前是烂尾楼，但本公司仍拥有相关合同权益，对该部分权益，本公司将通过司法程序维护合法权益。本公司已对上述 25 幢别墅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2000 年 3 月，本公司出资 200 万元投资了上海国际丽都有限公司，占合资公司 10%的股权，该部分投资含分红均属本公司的权益。但目前丽都置业股权仍处于司法冻结。根据丽都置业 2008 年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丽都置业的净资产为 133，855，187.51 元。

3：1997 年 12 月，本公司出资 850 万元参与设立上海经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占 11%的股权。根据 2007 年上海经融企业法人年检报告书，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经融净资产为 72，103，091.93 元。2008 年本公司已针对上海经融的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由于存在其他股东出资不到位现象及其它股东提出解散原因，该公司目前已破产清算，本公司将按出资比例享有相应的财产分配权利。

4：1997 年 5 月，本公司通过美国宝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参股海南南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占该公司总股份的 2%。鉴于该项股权长期隐名在其它股东名下等事实，本公司已对上述投资计提了全额减值准备。

三：维护权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上述投资经过多年市场变化，虽然部分权属存在被限制、未登记或可能存在争议的情况，但实际价值已有所增值。公司拟委托律师事务所维护和行使上述投资权益，意在加大力度追回合法权益，以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如有进展，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上海兴业房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 12 月 18 日